

國立陽明大學校友會館收費及管理辦法

95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校友會館提昇服務品質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校友會館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保管組。

第三條 校友會館服務對象：

- 一、本校校友。
- 二、其他因特殊需要經校長核准者。

第四條 校友會館每日住宿收費標準如下：

床別	一天	續住二週以上	續住四週以上
雙人床	600	540	480
單人床	500	450	400

第五條 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由申請人填寫住宿申請表，送交總務處保管組辦理，申請表經奉核定後，由保管組通知申請人至出納組繳費。申請人進住前憑繳費收據向保管組領取鑰匙。
- 二、進退房時間：
 - (一)進房：每日下午 2 點以後。
 - (二)退房：每日中午 12 點以前。
- 三、僅借宿校友會館單一房間者，需切結同意同戶之其他房間得由同性別人士共同借住。
- 四、住宿期滿後，如欲再住宿者，則需重新辦理申請。
- 五、若有停車需求則可向保管組索取住宿停車證。

第六條 住宿規約：

- 一、借住者不得留宿他人或在房內賭博、酗酒。
- 二、借住者不得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校友會館。
- 三、借住者負有保管鑰匙之責任，如該鑰匙遺失則須繳交工本費伍佰元。
- 四、貴重物品請自行負責保管。
- 五、借住期間，請愛護校友會館各項設備及用品，如有損壞、遺失需照價賠償。
- 六、請保持環境清潔，共同維護安寧及安全。
- 七、離宿時，應將鑰匙交還總務處保管組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